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三方经营单位及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用水用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能源管理，全面提高学校第三方经营单位及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合理、安全、节约用水用能的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有效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工作，保障学校水资源、能源的正常使用，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自来水、中水、地下水、湖水等资源。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汽油、柴油等常规能源。

第三条 使用学校水网、电网、天然气及其他能源系统的第三方经营单位及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用户）原则上均应按时缴纳用水用能费用，如有特殊政策支持，以上级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节水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管理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后勤综合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能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校节水、节能工作开展的组织、

指导、协调、统计、检查和考核。能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能源办）设于后勤综合管理处。

第五条 能源办负责制定第三方用户用水用能的各类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推进学校节水节能工作，积极配合能源审计。

第六条 本着“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引进第三方用户的单位或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引进方）应加强对第三方用户用水用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明确监管负责人，落实学校用水用能相关制度，追究第三方用户因违规用水用能而承担的相关责任，并负责对欠费第三方用户追缴水电费。

第三章 计量与收费管理要求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的装修、修缮、改扩建及新建工程项目，要与节水节能设施同步设计、建设。须采用先进的节水节能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用水用能设施设备。

第八条 第三方用户新增用水用能点位的必须按要求安装计量表具。由引进方到能源办办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新增用水用能申请手续。经批准后，由引进方、第三方用户共同签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三方用户用水用能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交能源办备案。所有在校第三方用户使用学校水资源和能源的，应当在入场前或开工前完成以上手续办理及《责任书》的签订及备案工作（无法独立开展水电计量的工程项目除外），同时应确保计量器具安装到位。对

于新建工程需新增关口表且关口表用于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计量的，在工程施工期间，由引进方承担新增关口表的全过程管理，由第三方用户承担新建工程期间对应关口表的按时缴费职责。第三方用户撤场后，由引进方将新增关口表的管理工作正式移交能源办。对于无法独立开展水电计量的工程项目，经引进方确认无法加装计量表具的，引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水电费缴纳比例计取水电费，并在监督第三方用户结清水电费之后，方可支付项目尾款。

第九条 计量表具安装须分类到户，表具安装位置要便于检查和更换，用水区域要加装阀门，方便检修。学校物业协助提供供水供电接入点，第三方用户自行负责用水用电等设施的线路敷设及配电柜的安装与建设，并按照能源办指定的表具品牌、型号加装计量表具。

第十条 所有第三方用户计量表具原则上均应使用智能计量表具，且可接入学校智慧能源系统，能源办依托智慧能源系统进行远程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对于确因现场条件不足无法更换智能计量表具或临时用水用能的点位，经能源办确认后可使用传统计量表具，由能源办委托学校物业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计量抄表、检查，第三方用户应积极配合、协助计量工作人员抄表并对抄表数据进行现场确认，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引进方须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三方用户用水用能责任书》中为第三方用户明确缴费方式、缴费单价

及缴费周期，缴费方式有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选项，预付费第三方用户可直接在学校智慧能源系统中通过微信支付完成水电气费用充值。对于欠费用户，系统将自动执行断电措施。后付费第三方用户应按照约定的缴费周期在次月 15 日前根据系统欠费数据完成上周期内用水用能缴费。

第十二条 引进方原则上应优先为第三方用户选用预付费模式。对于必须选择后付费模式的第三方用户，引进方应当在签署合同时酌情考虑根据使用设备功率及用水量收取第三方用户至少三个月的水电费作为水电保证金（履约终止后，若不存在水电欠费情形，则全额退还；反之，则据实扣除。）或约定对于水电费欠费的第三方用户收取不超过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约束第三方用户按时缴费。对于经多次催缴仍拒绝缴纳水电费的第三方用户，经引进方提交书面申请，能源办可采取断电措施。

第四章 日常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各第三方用户须自觉遵守服从学校能源运行的统一调度。第三方用户须主动保护能源设施，做好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供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准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水电气设施及计量器具，发现遗失、变动、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上报能源办。在装饰和装修中不得妨碍以后的抄表、维护与更换。工程项目的临时用水用能结束后，需付清全部水电费，拆除临时供水、供电装置。

第十四条 第三方用户不得擅自转供水电等能源给其他

单位或与其共用，不得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用水用能。

第十五条 各第三方用户须制订节约用水用能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用水用能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五章 违规用水用能处罚

第十六条 由第三方用户违规造成停水停电的，引进方需配合能源办核查违规原因、提供第三方用户相关信息，同时须主动追究第三方用户相关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引进方需督促第三方用户承担赔偿责任、赔付相应损失，并将责任追究及损失赔偿结果同步报备能源办与学校节水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若第三方用户的违规行为危害供水供电安全、扰乱供水供电秩序且造成恶劣影响，引进方需协助能源办和学校相关部门依法追责，确保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规用水用能的行为，能源办将根据计量和测算的数据补缴用水用能费用，限期责令其改正。

第三方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以窃水窃能行为论处：

1. 未按要求安装计量表具，在供水供能管网上擅自接管拉线用水用能的；

2. 绕越供水供能计量表具用水用能的；

3. 伪造或切断水电等能源计量表具用水用能的；

4. 故意损坏水电等能源计量表具的；

5. 因故意行为致使水电等能源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的；

6. 未经同意自行安装或擅自拆除、更换计量表具的；

7. 采取其他方式窃水窃能的。

经核实，第三方用户存在上述窃水窃能行为的，引进方需先行协助能源办核查取证，并配合能源办督促第三方用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引进方需协助能源办向第三方用户追缴费用（依据恢复正常计量后一年中用水、用能量最高月份数据，一次性补缴一年全部费用）。若因窃水、窃电造成供水供能设备损坏，引进方需牵头协调责任人承担相关维修费用赔偿事宜，确保赔偿款及时到位，并将整改进度、费用追缴及赔偿结果同步报备能源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通过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用户，补签《责任书》后，依照本办法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综合管理处负责解释。